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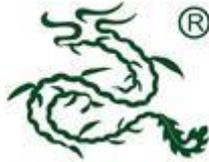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BCC Dendrobium Corp.



本|草|春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东大路1号御苑温泉酒店附属楼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五、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有关声明	1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草春、发行人	指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本草春
- (三) 证券代码：837449
- (四)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东大路1号御苑温泉酒店
附属楼
- (五) 办公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东大路1号御苑温泉酒店
附属楼
- (六) 联系电话：0596-7853832
- (七) 法定代表人：蔡淑燕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戴文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集现代生物研究、科技型生物组培、研发、GAP种植、经营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特色农业企业，主营铁皮石斛瓶苗及初级农产品、金线莲瓶苗及初级农产品的研发、种植与销售，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托多年市场运营经验，2018年公司适时完善对生态种植基地升级提升建设，通过上述设施提升建设及销售渠道培养，开展体验式消费，拓展“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养生、养老”等B2C销售渠道，完善产业链布局。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

日为2019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7月11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

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200人，且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

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2021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20,266.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3,202,540.22元，每股收益为0.38元，每股净资产为2.43元。2019年6月5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304,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956,168股，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25元，每股净资产为1.62元。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8日正式挂牌至2017年6月11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7年6月12日至今为做市转让方式。公司停牌前最近二十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每股1.29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股票转让价格、市盈率、市净率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如下：

公司挂牌以来存在三次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13,0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35,652,056股。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6年11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11月16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6年11月8日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②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5,652,0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71,304,112股。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③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71,304,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权益分配后总股本增至106,956,168股。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限售；除此之外，因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在公司综合考虑各认购人的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公司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和认购对象再行确定是否自愿锁定本次认购的股票。如自愿锁定，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的承诺条款进行限售。

（七）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采购茶叶	2,000.00
2	采购金线莲	800.00
3	采购农副产品	700.00
4	采购辅助材料	500.00
合并		4,000.00

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的投入金额是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项目执行情况的预计数。若公司实际募集金额少于4,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结合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合理安排，不会超过上述表格中的预计金额。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①、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18年公司适时完善对生态种植基地升级提升建设，通过上述设施提升建设及销售渠道培养，开展体验式消费，拓展“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养生、养老”等B2C销售渠道，完善了产业链布局，但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长。2018年至今，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以下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1、审议《关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议案

4、审议《关于批准设立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董事会召开日股东人数99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确定认购对象，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项目负责人：黄瑞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黄瑞燕

联系电话：010-68080668

传真：010-68080668-8209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23号科技大楼3楼

单位负责人：林少辉

经办律师：陈小云、郭集介

联系电话：0596-2966631

传真：0596-29666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永、李铁庆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淑燕：_____

蔡水泳：_____

戴文智：_____

蔡美妮：_____

孙立强：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蔡水泳：_____

戴文智：_____

蔡水泳：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水泳：_____

戴文智：_____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6月26日